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三希堂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慈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鳳卿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其保管原告公司之印鑑章返還原告，核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